

# 沈阳市水务局文件

沈水法规字〔2022〕2号

## 关于修订《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 部分内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充分结合水务领域执法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依法依规、高效准确、可执行性强、公信力高的原则，现对《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违法行为查处频次较高的部分内容做出修改。

此次共修改处罚裁量基准4项，扩增1项（具体内容见附表），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俊澍

联系电话：88536778）

沈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违法行为类别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修改的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和处罚裁量标准	
1.对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显著轻微	规定期限内补办了取水许可手续，且足额补缴水资源费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取水设施每小时最大取水能力5立方米以下（含5立方米）的。（适用本裁量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1.取水设施额定的最大取水能力，一般情况下以取水泵铭牌标注数据为准；2.所涉取水工程有多个取水口的，以最大取水能力的取水设施为准；3.取水泵无铭牌、铭牌标注内容不清晰或标注内容与实际取水能力不符的，以备检验检测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下同）	2万元≤罚款额≤4万元
		一般	取水设施每小时最大取水能力超过5立方米，10立方米（含10立方米）以下的。	4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取水设施每小时最大取水能力超过10立方米，不足15立方米（含15立方米）的。	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取水设施每小时最大取水能力超过15立方米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显著轻微	未经批准排水工程已经建设，但尚未实施排水行为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办理许可证，排水方式为通过自建管线排入河流、湖泊等自然水体或干渠、运河、人工湖类地表城市排水设施的。	≤10万元
3、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疏于降水类排水户）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办理许可证，排水方式非前款规定类型的。	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严重	未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办理许可证，排水方式为通过自建管线排入河流、湖泊等自然水体或干渠、运河、人工湖类地表城市排水设施的。	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特别严重	未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办理许可证，排水去向非前款规定类型的。	30万元<罚款额≤50万元

<p>3、对排水户未按照污水行为处罚</p> <p>(疏于降水类排水户)</p>	<p><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b></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显著轻微	排水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办理延续，未有重大事项变更，且限期整改到位的。	免于处罚	
	<p>较轻</p>	<p>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限期内完成整改的</p>	免于处罚			
			<p>5万元&lt;罚款额≤15万元</p>			
			<p>15万元&lt;罚款额≤30万元</p>			
	<p>一般</p>	<p>日最大排水量增加，未及时办理变更，限期内未改正的。</p>	<p>30万元&lt;罚款额≤50万元，吊销排水许可证。</p>			
			<p>特别严重</p>	<p>排水路径发生变化，变化后排水去向非前款规定内容，限期内未改正的。</p>	<p>特别严重</p>	
	<p>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b></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显著轻微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经责令后及时改正的；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涉处理后的污泥总量20吨以下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超出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涉处理后的污泥总量超过20吨但不足40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涉处理后的污泥总量低于40吨（含），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指定有治理能力的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涉处理后的污泥总量超过40吨但不足60吨的，或者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特别严重		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所涉处理后的污泥总量60吨以上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显著轻微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或者处理后的污泥，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20吨以下（含）的，或者处理后的污泥500吨以下（含）的。（非前款规定类型的，下同）	责令改正，对企业处罚款，20万元<罚款额≤5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万元<罚款额≤5万元；拒不改正的，制定有治理能力的部门代为治理。
		一般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20吨以上但不足100吨（含）的，或者处理后的污泥500吨以上但不足1000吨（含）的	责令改正，对企业处罚款，50万元<罚款额≤10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8万元。拒不改正的，制定有治理能力的部门代为治理。
		严重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100吨以上但不足200吨（含）的，或者处理后的污泥1000吨以上，或者已经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企业处罚款，100万元<罚款额≤20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万元<罚款额≤10万元。拒不改正的，制定有治理能力的部门代为治理。
		特别严重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超过200吨，或者已经造成特别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责令改正，200万元<罚款额≤50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万元<罚款额≤50万元。拒不改正的，制定有治理能力的部门代为治理。